

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外國語文資格考執行辦法

98.05.04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7.12.01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3.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93.12.0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1.12.16 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本辦法之規定適用於 98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之本系博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專班之所有學生。

二、考試科目：英文。

三、考試方式：

托福、多益、GRE、GMAT、本校語文中心之英語能力測驗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、或其他系務會議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；若未通過以上英文檢核考試標準者，需依規定修畢校內開設之英文分級課程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由學生自行向測驗單位報名。報考本校語言中心之英語測驗能力者，可個別或團體隨時報名參加，報名手續依語言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考試內容及時間：

筆試（本校語言中心之英語能力測驗筆試含文法字彙閱讀及聽力測驗兩項，文法字彙閱讀測驗題共四十五題，測驗時間 15 分鐘；聽力測驗題共一百題，測驗時間 75 分鐘）

六、成績之計算：

成績計算依測驗單位規定辦理。本系認定之及格成績如下：

(1)、博士班、碩士班一般生：

- A、托福筆試：550 分。
- B、托福電腦測驗：213 分。
- C、托福（IBT）：79 分
- D、多益(TOEIC)考試成績：750 分。
- E、GMAT 考試成績：550 分。
- F、GRE 考試成績：1700 分。
- G、語言中心英語能力測驗：115 分。
- H、IELTS 考試成績：6 分。

(2)、碩士在職專班：

- A、托福筆試：550 分。
- B、托福電腦測驗：213 分。
- C、多益(TOEIC)考試成績：500 分。
- D、GMAT 考試成績：500 分。
- E、GRE 考試成績：1500 分。
- F、語言中心英語能力測驗：110 分。
- G、IELTS 考試成績：6 分。

(3)、依本校規定修畢本校外國語文中心所開設中級英語課程並獲 85 分以上。

(4)、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須通過中高級初試。

(5)、博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
(6)、其他系務會議認可之英語能力測驗。

七、附則：

(1)、測驗成績及格者，需將成績單影本送至系辦公室登記備查。

(2)、研究生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須完成上述之英檢規定。

(3)、博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，提出學位口試申請前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，方得提出。

八、施行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即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